

漫不经心?还是展现决心?—院长张得仁牧师

被忽略的祷告

约翰福音 17: 1 - 26 里是“耶稣的祷告”，这祷告是新约中耶稣最长的祷告！约翰福音的作者很特别，他并未收入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，而这段耶稣的祷告也被学者称之为是“大祭司的祷告”，因为大祭司为人代求，而耶稣在这里也在为其跟随者代求。约翰福音中，耶稣的祷告并不多，这是约翰福音中耶稣的第三个祷告(约 11: 41 - 42, 约 12: 27 - 28)，这少之又长的祷告非常重要，但却常被基督徒们所忽略。例如在祷文中可看见耶稣对祷告对象的描述与进展(对天父的称呼变化)，从 17: 1 的“父啊(Father)”→17: 11 的“圣父啊(Holy Father)”→再到 17: 25 “公义的父啊(Righteous Father)”。这称呼也是你我一生的生命写照：神是造物主，他是我们的父→有罪的人需要面对圣洁的神，唯有被分别为圣的人才会经历神恩而渐次成圣→人生的终点都需要面对公义之神的审判。



耶稣的祷告心

约 17: 1 - 26 里，耶稣的祷告可分作三部分：17: 1 - 5 是耶稣为自己的祷告，17: 6 - 19 是耶稣为十一使徒们的祷告，17: 20 - 26 是耶稣为所有基督徒的祷告。在第一段的祷告里，17: 1 我们看见了耶稣的祷告主题是“荣耀”，且耶稣为自己的祷告仍是以神为中心的祷告，并非是自私的祷告，耶稣说：“使儿子也荣耀你”。在约翰福音中，耶稣荣耀天父的方式是“在他的牺牲、代赎、受死，与被高举中”，使天父得着最大的荣耀(7: 39, 12: 16, 12: 23, 13: 31 - 32)。



约 17 章的当时，耶稣其实尚未完成天父所托付的使命—为世人牺牲生命、付上罪的赎价。但约 17: 4 却说到：“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‘我

已成全了’。”耶稣为何在尚未完成天父所托付的使命时，却说“我已成全了”？其实这里“我已经成全(I did finish)”，希腊文的时态文法是“简单过去式”，这时态可以表示执行动作者的决心，因此，这里不是说耶稣已经完成了；这里乃是在强调“耶稣那完成使命的决心”。神在每一位基督徒的生命里都有奇妙的计划，也将大使命托付给我们，但良院的你和我，在面对神的托付与使命时，是漫不经心？还是愿意靠主，展现决心？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